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5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落实“生为首位”的育人理念，促进我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现对我校大学生手册中《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将《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2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落实“生为首位”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展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自愿申请从原所学专业或大类，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我校全日制本科学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应含相关专业负责人等，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和程序，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第五条 转专业分为集中申请和个别申请。

（一）集中申请：集中申请面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转出学院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限制；接收学院可根据专

业情况设置一定的接收条件；各专业接收名额由学校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因素确定。申请条件为：

1、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且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要求（参照东南大学招生体检标准）；

3、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要求（已修读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

4、符合申请转入学院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个别申请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学生确有专长（须提供高中以来参加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际级或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的获奖证书，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三名相关专业教授级专家推荐信），通过学校考核后予以录取（简称专长转专业）；

2、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专业调整（创业休学或应征入伍退役大学生复学等），学生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通过学校考核后予以录取（简称政策转专业）；

3、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故意隐瞒病史入学者），经三级甲等医院或相关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学

校医院复核，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指定的相关专业学习（简称扶病转专业）；

4、学生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或者学习能力和基础与所学专业要求匹配相差较大，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一般应为二年级学生），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通过学校考核予以录取（简称助学转专业）；

5、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专业调整（因专业类或专业调整或停办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简称调整转专业）；

对于上述 3、4、5 转专业的情况，原则上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入学当年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线（参考当年江苏省高考我校各专业录取的高考成绩分数线）；且转入专业教学资源允许（如学校下达的考试转专业的接收名额未用完等）。高考科类为文科的学生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新生二次选拔、大类专业分流、扶病或调整转专业不计入）；

（二）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2/3 及以上或按规定应退学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可转专业的；

（四）一年级大类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该大类包含的专

业【注：通过综合测评等方式直接录进大类中的专业（专业小类）的学生可申请报除该专业（该小类包含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具体情况以教务处审核结果为准】。二年级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所在学院包含的专业。

（五）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每学年组织一次，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具体详见当学期的通知）。教务处负责组织，接收学院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各学院按照要求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二）公布方案。各学院上报专业接收名额、报名条件、考核要求、录取规则等，教务处汇总审核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申请。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认真了解接收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从网上提交申请（限填一个转专业志愿）；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经教务处复审通过后公示可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

（四）考核与拟录取。学生按规定参加转专业考核；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在接收名额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学生未达到

学校公布的基本要求或转入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者，不予录取。

（五） 教务处汇总、复核、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正式发文。

第八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办完有关手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者将取消其获得的转专业资格；已办理转专业者，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已获准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原专业（大类）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将全部记载于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已获准转专业学生须按照所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原专业已修课程按照相近的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的原则予以认定，课程认定须经开课院（系）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认定后，学生若再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被认定的低要求课程，该课程成绩按重修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第十二条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经办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司法机关

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3-2024 学年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以学校当年公布的通知为准。